

国办印发通知

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

新华社北京4月2日电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指出,水库安全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水库安全工作。近年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集中开展了几轮大规模的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取得明显成效,但部分水库由于运行时间长、管理不到位等原因,安全隐患依然严重。

《通知》提出,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建管并重,严格落实各方责任,加快推进水库除险加固,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加强监测预警设施建设,健全常态化管护机制,确保水库安全长效运行。

《通知》明确,2022年底前,有序完成2020年已到安全鉴定期限水库的安全鉴定任务;对病险程度较高的水库,抓紧实施除险加固;探索实行小型水库专业化管护模式。2025年底前,全部完成2020年前已鉴定病险水库和2020年已到安全鉴定期限、经鉴定后新增病险水库的除险加固任务;对“十四五”期间每年按期开展安全鉴定后新增的病险水库,及时实施除险加固;健全水库运行管护长效机制。

《通知》要求,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强化部门监督指导责任。省级人民政府对本辖区所属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负总责,要将水库除险加固和相关计划以及河湖长制管理体系。认真组织开展隐患排查,落实地方资金投入责任,健全市场化机制,带动地方投资和民间投资。水利部要健全规章制度和技术标准,加强对水库除险加固、运行管护和资金使用管理等工作的指导、监督和考核;能源、交通运输部等有关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能,切实加强对所辖水库的监督管理。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安排大中型水库除险加固中央预算内投资。财政部负责安排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和维修养护中央补助资金。

《通知》强调,要健全责任追究机制。由水利部牵头负责,制定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问责办法,明确责任追究主体、内容、程序等,完善监督保障措施。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持续开展水库专项检查、暗访督查、稽察督导和质量巡检,督促有关地方依法依规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对落实不力的责任单位和相关人员实施责任追究。

我国新冠疫苗接种有序推进

国产疫苗安全有效

本报记者 申少秧

接种新冠疫苗 共筑健康长城

国家卫健委公布的数据显示,截至2021年4月1日,各地累计报告接种新冠病毒疫苗12661.6万剂次。

国家卫健委疾控局副局长吴良有介绍,各地正在根据党和国家的总体部署,按照“应接尽接、梯次推进、突出重点、保障安全”的原则,做好重点地区和重点行业人群的接种工作,集中力量在疫情发生风险高的大中型城市、口岸城市、边境地区开展疫苗接种。先期安排了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高等院校的学生和教职工、大型商超的服务人员等人群接种疫苗。其他人群的接种工作也在逐步展开。

当前,北京、上海等地已经为一些有接种意愿且身体健康状况比较好的60岁以上的老年人群和慢性病患者接种新冠病毒疫苗。国家卫健委疾控局一级巡视员贺青华说,国家卫健委将继续按照区分轻重缓急,坚持知情、同意、自愿、免费的原则开展接种,将常态化防控与接种工作相统筹,依法审慎、稳妥有序落实地方属地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更加安全、有序、有力地推进疫苗接种,逐步扩大人群的覆盖范围,尽可能让更多群众接种疫苗,保护好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

目前,我国已有5个生产企业的新冠病毒疫苗批准附条件上市或紧急使用。附条件批准上市的3个灭活疫苗和腺病毒载体疫苗Ⅲ期临床试验期中分析结果显示,疫苗保护效力均达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新型冠状病毒预防用疫苗临床评价指导原则(试行)》的要求,也符合世界卫生组织《新冠病毒疫苗目标产品特性》推

荐的指标要求。临床试验和紧急使用阶段及前期重点人群较大规模接种后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数据表明,新冠病毒疫苗安全性良好。获批紧急使用的重组亚单位疫苗Ⅱ期临床试验结果显示具有良好的免疫原性和安全性。

“我国使用的新冠病毒疫苗均已按照规范开展了临床研究,获得了国家药监部门的批准,并通过严格检定后才投入使用。”国家卫健委副主任李斌介绍,疫苗在储存和运输过程中要求定时检测、记录温度,确保处于规定温度的环境,满足相关安全技术要求。在接种过程中,卫健部门加大了医务人员培训,要求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充分保障疫苗接种的有效性和安全性。

“接种新冠病毒疫苗的作用是预防发病、重症和死亡,阻断疫情传播,让大多数人的健康得到保证。”中国疾控中心免疫规划首席专家王华庆说,接种疫苗后,人体会产生抗体、细胞免疫和免疫记忆,能抵御新冠病毒入侵,从而保护人体。目前,绝大多数人都是新冠肺炎的易感者,如果身体条件允许,建议都去接种疫苗。接种疫苗后,既能保护自身健康,也能保护家人和周围的人。

“大规模推进新冠疫苗接种,形成免疫屏障很有必要。”中国疾控中心研究员邵一鸣分析,相比部分国家,我国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但境外新冠肺炎疫情依旧严重,我国面临着较大的疫情输入压力。随着国外尤其是欧美国家通过接种疫苗控制住疫情,全球必将放开流动。我们要把握住窗口期,按照政府的推荐顺序大规模地接种疫苗,构建起免疫屏障,这样才能有效抵御疫情输入的风险。

全国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第四次会议召开

肖捷主持并讲话

新华社北京4月2日电 国务委员兼国务院秘书长、全国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组长肖捷2日主持召开全国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第四次会议并讲话。会议听取了有关部门和地方工作经验介绍,审议通过有关文件,研究部署今后一个时期重点工作。

肖捷指出,过去一年,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围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信息发布、重点政务信息管理、政务公开职能转变、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执行等做了大量工作,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制度、平台建设,夯实

政务公开工作基础,为抗疫斗争提供了重要支撑,充分发挥了以公开促发展的积极作用。

肖捷强调,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化政务公开。要持续强化权力运行的源头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突出抓好疫情防控和年度重点改革任务的信息公开,提高政策发布解读工作质量,加强政务公开窗口建设,在“十四五”开局之年推动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取得新成绩!

国权威发布

4月2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新闻发布会,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副局长梁彦,规划建设司司长、新闻发言人钱毅,粮食储备司司长、新闻发言人秦玉云介绍“十四五”时期粮食和物资储备发展有关情况,并答记者问。

重点在“五个坚持、五个统筹”上下功夫

粮食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础,国家储备是应对各种风险挑战的重要保障。“十三五”时期,我国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取得历史性成就。粮食连年丰收,产量连续稳定在1.3万亿斤以上,市场供应充裕,活力不断增强,粮食储备库存充足,粮食安全形势持续向好。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的制度体系更加完善,优质粮食工程成效明显,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基本形成,应对风险挑战能力大幅提高,经受住了新冠肺炎疫情的大考。

前不久发布的“十四五”规划纲要,把增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作为约束性指标纳入规划,也是我国第一次把实施粮食安全战略纳入五年规划。梁彦在会上介绍,目前,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正在按“十四五”规划纲要的部署,加快编制“十四五”时期粮食和物资储备领域专项规划,在“十四五”时期将重点在“五个坚持、五个统筹”上下功夫。坚持立足国内,统筹强化粮食产购储加销协同保障。坚持精准调控,统筹提升粮食收储调控能力。坚持高质量发展,统筹实施优质粮食工程。坚持全链条管控,统筹推动节粮减损和健康消费。坚持改革创新,统筹推进粮食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我国粮食生产已经“十七连丰”,全国粮食总产量连续6年稳定在1.3万亿斤以上,口粮完全自给。同时,人均粮食占有量470公斤以上,远远高出国际公认的400公斤粮食安全标准线。多年来,我国粮食市场供应充裕、不脱销、不断档,即使在疫情最严重的时候,我国粮食市场供应也是货足价稳、百姓米面无忧。

“我国的粮食安全形势是好的,粮食安全是有保障的,粮食安全形势好主要体现在产量高、供应稳、储备足。”梁彦说,但从中长期看,粮食供求仍将处于一种紧平衡态势,特别是面对复杂的国际形势、国内持续增长的粮食需求、缺水少人多地多、种粮比较效益低、粮食容易遇到一些自然灾害、结构性矛盾比较突出等潜在风险隐患,确保国家粮食安全这根弦一刻也不能放松。

梁彦表示,在整个“十四五”时期,按照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的总体考虑,坚持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与安全,坚持系统化观念和思维,在保障粮食安全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强化粮食生产安全。确保粮食产量继续稳定在6.5亿吨,也就是1.3万亿斤以上,这也是一个安全保障类约束性指标,必须执行。二是强化储备安全。发挥“压舱石”的作用,“手中有粮、心中不慌”,任何时候都是真理。三是强化流通安全,畅通粮食产购储加销各个环节,有粮运不出去也是问题,所以流通也是一个很重要的环节。四是强化产业支撑。提升粮食整体产业上的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为国家粮食安全提供强有力的产业支撑。五是强化设施建设。夯实粮食安全保障的基础,包括“十四五”规划对粮食储备设施工程、绿色仓储提升工程、物流枢纽工程等都有具体规定。

抓紧推进粮食安全立法工作

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党组认真落实党中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战略部署,加大工作力度,粮食安全保障立法步入了快车道,粮食安全法律制度取得重要进展和重点突破,突出体现在《粮食安全保障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食储备安全管理条例》“一法两条例”上,构成了确保粮食安全的法律基本框架。

钱毅说,“一法两条例”是解决好14亿人吃饭问题的法治保障,有利于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加快实现粮食安全从政策治理向法治治理转变,更好地为耕者谋利、为业者造福、为业者护航。

“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加强重点领域立法,制定粮食安全保障法。据钱毅介绍,《粮食安全保障法》是《国家安全法》的配套法律,已经列入了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一类项目和2021年度重点立法工作,着力提高国家粮食安全风险防范应对能力,切实保障全国人民吃饭安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认真履行起草工作的职责,在有关部门大力支持配合下,严格遵循立法程序,已经完成了政策研究、立法调研、起草论证、意见协调等部门起草阶段的相关工作。“下一步,我们将积极配合抓紧推进立法工作,共同推动这部法律尽早颁布实施。”钱毅说。

据悉,《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已经国务院第12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对贯彻落实党政同责、强化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加强粮食流通监管、强化质量安全监管等作出了具体规定,拟于近期公布施行。《粮食储备安全管理条例》重点从法律制度上确保粮食储备的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坚决守住管好“天下粮仓”,征求意见稿已经在网上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压实主体责任,推动粮食安全责任落地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把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提到了新的高度,作出了一系列重要论断和重大部署。2014年,国务院出台了《关于建立健全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若干意见》。2015年,国务院办公厅出台了《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办法》。这两个文件明确了各省级人民政府在维护国家粮食安全方面的事权和责任,建立了监督考核机制。

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扛起粮食安全的政治责任,实行党政同责,“米袋子”省长要负责,书记也要负责。“几年来的实践证明,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一项重要制度安排,加强考核是行之有效的有力抓手,必须坚定不移地持续开展下去。”秦玉云说,实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是完善制度政策、提升治理能力、筑牢粮食安全“中国之治”根基的长远之计,是巩固扩大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压实主体责任、进一步推动粮食安全政治责任落地的现实需要。

据秦玉云介绍,目前,有关部门正在认真研究制定有关政策措施建议,把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贯彻到强化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中去。作为承担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日常工作部门,我们将坚持“突出重点、优化指标、强化导向、注重实效”的原则,完善方案,较真碰硬,扎实开展考核,充分运用考核结果,更好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

“十四五”时期将进一步提升粮食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端牢中国饭碗 保障粮食安全

本报记者 齐志明



本报珠海4月2日电 (记者李刚)4月2日,总投资约53亿元的广东珠海金湾海上风电场项目全容量并网发电,这是粤港澳大湾区建成投产的首个大容量海上风电场项目。金湾海上风电场总装机容量300兆瓦。项目建成后,每年可提供清洁电能近8亿千瓦时,与同等规模燃煤电厂相比,每年可节省标煤消耗约23万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约46万吨。图为金湾海上风电场。 杨晓菁摄(人民视觉)

大湾区有了大容量海上风电场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3月30日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对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和立法会的产生办法作出系统修改和完善。多位专家学者受访表示,此次修改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具有坚实的政治、法律和民意基础,填补了香港特别行政区原有选举制度的漏洞和缺陷,形成了一套符合香港法律地位和实际情况的民主选举制度,将开启香港良政善治新篇章。

专家学者谈完善香港选举制度 具有坚实的政治、法律和民意基础

本报记者 程龙

“全国港澳研究会副会长、中山大学粤港澳发展研究院常务副院长何俊志表示,全国人大就完善香港特区选举制度对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授权是充分的,全国人大常委会也有责任根据需要对香港特区选举制度作出比原附件一、附件二更为具体的规定。下一步,香港特区在修订本地相关立法时就有了相应依据,有助于香港特区尽快开展修改相关法律的工作。”

“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全国人大决定审议通过的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修订案,既从国家层面维护了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又照顾和考虑到了香港社会的整体长远利益。”全国港澳研究会理事、上海国际问题研究院港澳研究室主任张建表示,通过这次修改,可以把一些“港独”分子和反中乱港势力排除出去,不允许反中乱港分子通过香港选举制度漏洞进入政权架构,损害国家利益。

同时,这次通过的修订案可以让很多长期以来支持国家、支持“一国两制”的社会界别代表,通过合法的方式参与选举,进入政权架构,切实照顾香港社会各个阶层的利益。“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基本法附件一、附件二,最主要目的就是要把‘爱国者治港’原则制度化、法律化。这是落实‘爱国者治港’的应有之义。”田飞龙表示,通过检讨香港原有选举制度的漏洞和风险点,结合“一国两制”的方针及“爱国者治港”的根本原则要求,以全国人大决定形式确立了完善香港选举制度的基本框架和要点。随着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后的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的公布以及香港本地配套立法的完成,一套新的符合香港法律地位和实际情况的民主选举制度基本形成,将进一步推动香港的良政善治,开拓香港民主的发展空间。